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4337—2020

防雷安全检查规范

Lightning protection safety inspection code

2021-01-01

2020-02-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静、马宏君、王娟、薛新慧、谭侨、邬忠、杜鹏。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32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32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2817197；传真：2311250；邮编：83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联系电话：2611281；传真：2611281；邮编：83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联系电话：2621090；传真：2611281；邮编：830002

防雷安全检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防雷安全检查的术语和定义、隐患等级划分、基本准则、检查内容、检查形式、检查程序、存在问题整改及处理、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雷电防护装置使用单位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QX/T 264-2015 旅游景区雷电灾害防御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雷电防护装置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用于减少闪击击于建筑物上或建筑物附近造成的物质性损害和人身伤亡，由外部雷电防护装置和内部雷电防护装置组成。

3.2

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for lightning disaster

针对可能发生的雷电灾害而采取的防雷减灾计划或方案。

3.3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lightning protection key unit

包括以下重点单位：

- a)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建设工程和场所；
- b)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 c)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4

互联网检查 Internet censorship

依托全国防雷减灾管理平台、移动平台等互联网手段开展在线检查。

4 防雷安全隐患等级划分

按照建筑物、场所的使用性质、发生雷电灾害的后果将防雷安全隐患等级划分为四级。

4.1 一级（特大）

按GB 50057-2010第3.0.2条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未依据相关规范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4.2 二级（重大）

防雷安全检查以存在安全隐患的类型和级别按以下划分：

- a) 按GB 50057-2010第3.0.2条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未按规定实施定期检测、经检测不合格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
- b) 按GB 50057-2010第3.0.3条第5、6、7、8款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未依据相关规范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4.3 三级（严重）

防雷安全检查以存在安全隐患的类型和级别按以下划分：

- a) 按GB 50057-2010第3.0.3条第5、6、7、8款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未按规定实施定期检测、经检测不合格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
- b) 按QX/T 264-2015规定的中、高风险区内的第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未按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高风险区内不属于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孤立建筑物，如亭、阁等未安装防直击雷装置及未采取防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措施。

4.4 四级（一般）

除上述一级、二级、三级防雷安全存在安全隐患之外的其他防雷安全隐患。

5 基本准则

- 5.1 检查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客观公正原则。
- 5.2 检查机构应检查防雷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排查防雷安全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 5.3 检查机构应及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防雷安全存在问题。
- 5.4 检查机构应建立防雷安全检查档案，包括防雷安全检查记录、防雷安全检查总结、防雷安全存在问题及其整改情况等。
- 5.5 检查机构安排的检查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6 检查人员检查过程不应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 5.7 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检查内容

6.1 雷电防护装置使用单位监管检查情况，主要包括：

- a) 雷电防护装置建设情况；

- b) 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c) 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状况、每年定期检测情况。
- 6.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管检查情况, 主要包括:
- a) 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b)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 c) 检测质量考核情况。
- 6.3 有新(改、扩)建项目的, 还应检查如下内容:
- a) 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 b) 有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 c) 防雷安全档案管理规范、完整。

7 检查形式

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等。

7.1 日常检查

检查机构根据年度计划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依法开展的防雷安全检查。日常检查可采用现场检查或互联网检查两种方式。

7.2 专项检查

检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特定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依法开展的防雷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应采用现场检查方式。

7.3 重点检查

检查机构对部门移(送)交、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或投诉、进入黑名单(或严重失信名单)、曾经出现违规行为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依法开展的防雷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应采用现场检查方式。

7.4 双随机检查

检查机构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依法开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防雷安全检查。双随机抽查可采用现场检查或互联网检查两种方式。

8 检查程序

8.1 编制计划

- 8.1.1 检查机构应制定检查计划, 并将计划录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
- 8.1.2 检查机构应制定检查方案, 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重点、方式等。

8.2 人员安排

- 8.2.1 检查人员人数不得少于2人, 可由检查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检查人员应从安全检查平台人员库中抽取。

8.2.2 在专业技术性强，或工艺、设备、设施复杂的行业领域，可聘请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参与检查。

8.2.3 专家（防雷专业副高以上）人数3人及以上的，应成立专家组并确定专家组组长。

8.3 检查准备

8.3.1 检查机构应组织参与人员召开预备会，了解工作方案，掌握检查工作要求，明确工作分工。

8.3.2 检查人员应当准备检查所需的车辆、执法记录仪、掌上执法终端、检测工具仪器、个人防护装备、证件及检查可能用到的法规、标准和文书等。

8.3.3 对首次被检查的单位、有新（改、扩）建（构）筑物、场所的单位应当查阅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等相关资料。

8.3.4 对再次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查阅上一次检查的档案资料，了解被检查单位的相关情况。

8.4 现场检查实施

8.4.1 出示证件。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出示有（安全检查证件）效证件。

8.4.2 事项告知。告知现场负责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方式以及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资料接受检查的义务。

8.4.3 听取介绍。进行检查时，首先听取被检查单位防雷安全工作情况的介绍，了解和掌握防雷安全工作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教育培训、安全经费投入、雷电应急管理、防雷安全重点部位及管理。

8.4.4 查阅资料。检查人员应检查以下内容：

- a) 查阅制度、应急预案、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存在问题整改、安全教育等档案资料，对被检查单位的防雷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如已搜集到相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可以不再提供；
- b) 查阅检测报告，对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状况进行检查；
- c) 对新（改、扩）建项目，应查阅雷电防护装置核准意见书和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8.4.5 现场勘验。检查人员可根据需要，组织对被检查单位的雷电防护装置情况以及定期检测的质量情况开展现场勘验。主要包括：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情况、委托检测开展情况、委托的检测机构及检测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的完整性等。

8.4.6 填写记录。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对照防雷安全检查表中的内容逐项填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逐一记录。检查表应有安全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案。防雷安全检查表参见附录A，附录B。

8.4.7 现场检查应留存必要的音视频、照片、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8.5 互联网检查实施

8.5.1 列入年度日常检查计划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且具备开展互联网检查条件的被检查单位，可实施互联网检查：

- a) 无 GB 50057-2010 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的单位；
- b) 非首次被检查单位；
- c) 上次检查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已按相关防雷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经检测合格，期间无新（改、扩）建（构）筑物、设施、场所的单位。

8.5.2 检查人员实施互联网检查时，出示证件、事项告知、听取介绍应分别符合本规范 8.4.1、8.4.2、8.4.3 的规定。

8.5.3 检查人员应对被检查单位所在场所的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等防雷安全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8.5.4 互联网检查记录应实时填写。检查人员检查表填写完成经签字确认后，通过传真或互联网方式传送至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的防雷安全检查表回传至检查人员留存。

8.5.5 互联网检查应留存必要的音视频、图片资料及其他佐证材料。

8.5.6 对同一家被检查单位连续开展互联网检查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8.5.7 被检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应资料。若检查单位对提供的资料存在疑异，应到现场核实。

8.6 反馈情况

8.6.1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防雷安全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处理措施，应向被检查单位现场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被检查单位及有关人员依法履行相关的防雷安全责任。

8.6.2 互联网检查情况反馈应在线实时进行。检查人员在线填写防雷安全检查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经签字确认后通过互联网方式传送至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整改意见书回传至检查人员留存。

8.7 通报结果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对检查结果进行归纳总结，根据防雷安全检查存在问题等级划分确定等级，形成检查报告上报组织检查的部门。

9 存在问题整改及处理

9.1 检查机构应督促被检查单位按照防雷安全检查存在问题整改意见要求，逐项整改。

9.2 对被责令限期整改的单位提出的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后，检查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复查。

9.3 如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单位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应责令立即整改，并将失信行为通报至区、地两级气象局官网进行公开。

10 档案管理

检查结束15个工作日内，将与检查相关的所有检查案卷整理归档。档案包括：检查方案、检查记录、存在问题整改意见书、相关的音频、视频资料等。

附录 A
(资料性)
防雷安全检查表
(雷电防护装置使用单位)

检查单位 (盖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说明	检查形式
(一) 雷电防护装置建设情况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 是否及时申报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是□ 否□		现场检查资料核实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 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是□ 否□		
	3. 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是□ 否□		
	4.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是□ 否□		
	5. 是否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是□ 否□		
(二) 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是否成立防雷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 明确防雷安全管理职责。	是□ 否□		现场检查资料核实
	2.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责任制, 签订安全责任书。	是□ 否□		
	3. 是否制定防雷安全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 并严格执行落实。	是□ 否□		
	4. 是否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是□ 否□		
	5. 是否建立有效雷电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响应机制。	是□ 否□		
	6. 是否汇编、整理、保存现行防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是□ 否□		
	7. 是否组织开展防雷安全教育培训?	是□ 否□		
	8. 是否建立健全完整、规范的防雷安全档案管理。	是□ 否□		
(三) 防雷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1.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定期维护?	是□ 否□		现场检查资料核实
	2. 是否有日常维护和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是□ 否□		
	3. 是否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是□ 否□		
	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周期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是□ 否□		
	5. 检测数据是否符合防雷安全相关技术标准?	是□ 否□		
	6. 不符合标准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时, 是否及时采取措	是□ 否□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说明	检查形式
	施进行整改?			
	7.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设置安全检测标志?	是□ 否□		
整改意见				
被检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被检单位	项目名称		安全负责人	
	项目地址		联系电话	
被检单位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		
被检单位签字 (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填报说明：1、将检查结果在方框内打钩。2、检查说明可另附文字。

附录 B
(资料性)
防雷安全检查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检查单位 (盖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检查结果 2 (检查说明)	检查形式
(一) 制度建设和相关规定执行情况	1. 是否建立各项防雷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防雷安全生产责任?	是□ 否□	落实□ 否□	现 场 检 查 资 料 核 实
	2. 是否制订安全培训计划?	是□ 否□		
	3. 是否按计划对员工进行各类岗位安全培训。	是□ 否□		
	4.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档案?	是□ 否□		
	5. 档案内容是否完整 (详见清单)?	是□ 否□		
	6. 档案保管方式、期限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是□ 否□		
	7. 从事检测活动, 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是□ 否□		
	8. 是否有检测服务协议或合同书?	是□ 否□		
	9. 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情况?	是□ 否□		
	10. 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检测资质证情况?	是□ 否□		
	12. 是否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防雷产品生产或销售单位有利害关系?	是□ 否□		
	13. 是否按规定要求申报完成检测质量年度考核?	是□ 否□		
(二) 相关规定执行情况	14. 是否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是否真实?	是□ 否□	真是□ 否□	现 场 抽 查
(三)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1. 是否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是□ 否□		现 场 检 查 资 料
	2. 是否在法人资格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原资质认定机构申请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	是□ 否□		
	3. 经营场所发生变动后能否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	满足□ 否□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检查结果 2 (检查说明)	检查形式
	4. 是否设置分支机构, 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是否受控?	是□ 否□	受控□ 否□	核实
	5. 是否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是□ 否□		
	6. 检测仪器设备是否在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是□ 否□		
	7. 是否发生检测技术人员变动, 变动后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是□ 否□	符合□ 否□	
	8. 检测人员是否熟练掌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规范并能组织实施?	是□ 否□	能□ 否□	
	9. 检测人员是否熟悉各类检测仪器的使用、调试方法和日常维护?	是□ 否□		
	10. 检测人员是否熟悉防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是□ 否□		
(四) 检测质量情况	1. 检测作业指导书内容是否完整 (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格式等)?	是□ 否□		现场 检查 资料 核实 抽查 抽检
	2. 检测标准适用是否错误?	是□ 否□		
	3. 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是否一致?	是□ 否□		
	4. 检测报告内容和格式是否规范?	是□ 否□		
	5. 检测结论是否不明确、不全面或存在错误?	是□ 否□		
	6. 检测方法是否正确?	是□ 否□		
	7. 检测报告是否内容完整, 是否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检测结论?	是□ 否□	支持□ 否□	
(四) 检测质量情况	8. 在检测中发现雷电防护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 是否及时提出书面改正意见?	是□ 否□		现场 检查 资料 核实 抽查 抽检
	9. 检测人员是否将测量数据及时准确地记入原始记录表格并签名?	是□ 否□		
	10. 是否在检测中弄虚作假?	是□ 否□		
	11. 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	是□ 否□		
	12. 检测质量年度考核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否□		
整改意见				
被检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检查结果 2 (检查说明)	检查形式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属性		
总 (公司) 部	名称					
	地址					
被检单位签字 (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填报说明：1、将检查结果在方框内打钩。2、检查说明可另附文字。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2016.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印发新疆气象局防雷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发[2018]246号, 2018.
 - [3] QX/T 245-2014 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规范
-